

被逮捕時的權利須知

搜查令

美國法律重視人權，美國聯邦及紐約省憲法都重視及保障人身自由，除非在特別情況下，警察不可以無緣無故入屋搜查。入屋搜查時亦必須出示由法官簽署的搜查令。

如警方相信疑犯持械而危害他人安全，則不需要搜查令，亦可全面搜查犯罪活動現場和逮捕疑犯。

拘捕令

一般來說，警方在逮捕之前，必須持有法庭發出的拘捕令，並在執行任務時將拘捕令出示在場人等。被捕者有權要求查閱其拘捕令。

警方可在以下情況不需要拘捕令而入屋拘捕：

1. 私人房宇

緊急情況或疑犯可能逃走、毀滅證據、危害他人安全、或正在進行犯罪活動、或罪案已經發生、或疑犯是通緝犯。

2. 公共場所

如警察有充份理由懷疑犯罪活動正在進行、或罪案已經發生、警察可以詢問其姓名、地址、和要求解釋其行動。

被捕者

警察在逮捕疑犯時應講述逮捕的理由。在盤問疑犯前，警方應提醒疑犯有權保持緘默，否則所講說話將被當作呈堂證供。

疑犯有權在拘留所內致電通知律師、朋友或家人要求援助，更可和律師商討，並要求被盤問時有律師陪同協助回答。

警方必須告訴疑犯，如其經濟能力不足以聘請私人律師，可要求法律援助署指派律師代為辯護。

被捕後的法律程序

不論是被控輕罪或重罪，警方會在逮捕後為疑犯印取手指模及照相留為紀錄。

凡暫時被警方沒收的私人財物，警方應發給收據，詳列被取去各項物件及金錢數目。

一旦警方決定起訴，警方會安排出庭聆訊。如被捕時法庭休息，疑犯會被扣留至法庭重開為止。

合法永久居民可被逐出境

凡非美國公民（包括持有綠卡之合法永久居民），一旦觸犯某種刑事法例，服刑後可被移民局遞解出境。

於 1996 年移民法例未成立之前，只有被判重罪者才會被遞解出境。但於 1996 年移民法成立後，可造成被遞解出境的罪行範圍增多，多種輕罪都可成為被移民局遞解出境的理由。

曾有犯罪紀錄的合法永久居民，如離境回美國時，有可能被美國移民局拒絕入境。最好在離境前諮詢熟悉刑事和移民兩種法律的律師來瞭解詳情，才可離境。以免回美國時發生不必要的麻煩。

以上資料只供讀者作為法律常識和考，並不等於個別法律意見。詳情請向專業律師查詢。

廖巧琳律師事務所
Law Office of Stella S. Liu

電話：(212) 267-9878

傳真：(212) 267-1226

網址：<http://www.StellaLiu.com>

版權所有，未經書面授權，禁止翻印。
Copyright 2015 Stella S. Liu.
All Rights Reserved